

亞太電信『網域名稱/虛擬主機/企業郵件』服務條款

使用亞太電信網域名稱/虛擬主機/企業郵件服務客戶(以下簡稱『甲方』)亞太電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就乙方提供之網域名稱、虛擬主機、企業郵件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訂立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服務條款』)如下：

一、遵守服務條款及法律規定：

- 1、甲方使用本服務，無論是試用或使用，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使用規範，並同意遵守甲方當地及中華民國法律的規定。
- 2、甲方使用乙方透過第三方提供之網路服務時，甲方同意接受其服務條款及其相關規範。
- 3、乙方有權拒絕甲方申請及使用本服務。
- 4、乙方有權依法令或政策變更而隨時修訂本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布於乙方服務網頁或提供服務之相關合作夥伴網頁。甲方若不接受修訂後之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若甲方未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甲方於前述修訂公告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甲方已同意該修訂內容。

二、服務風險聲明

- 1、甲方使用乙方之服務前，必須清楚了解網際網路的特性以及市場型態。網際網路是由世界各國政府基礎建設、無數營利網路服務公司、非營利機構、個人所構成的一個公開、自由且巨大的電腦網路。無法連接網際網路、網址被竊用、電腦設備感染病毒、網路網站被入侵、電子郵件遺失等情況，有可能並非乙方之疏失所造成，甲方同意接受網際網路服務必須承受之風險。基於該等風險有不可抗力或難以評估責任所在，乙方對本服務不提供任何的擔保。甲方在申請使用本服務前，應自行考量評估且自負風險。
- 2、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相互連接使用，乙方不保證甲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甲方與乙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及)穩定性，甲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3、因網際網路是國際間公開連接之系統，甲方使用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病毒入侵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產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三、服務使用規範

- 1、甲方必須按服務申請書所規定之範圍用途使用乙方提供之服務。
- 2、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及國際間資訊、電信、證券交易、金融、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規暨權利所有人在網路上之授權聲明，並自行承擔使用網路資源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3、甲方應遵守網際網路上國際使用規則及慣例，甲方如有違反下列規範，或乙方有正當理由認為甲方進行不適當之行為，乙方得自行刪除該等內容資訊並終止甲方之使用，乙方並得以

因自身考量，向相關政府或警政單位檢舉甲方之不適當行為，而所導致之任何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對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

- a) 禁止入侵網路上任何系統。
 - b) 禁止破壞網路系統及各項服務。
 - c) 禁止擷取、使用、刊登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d) 禁止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e) 禁止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引人犯罪之訊息。
 - f) 禁止設立任何違反法令之網站或於網站中公然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品。
 - g) 禁止從事涉及誹謗、恐嚇他人及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
 - h) 禁止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i) 禁止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
- 4、甲方必須妥善保管本服務所需之帳號及密碼，並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因帳號密碼外洩，導致他人使用該帳號及密碼進行任何活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5、甲方使用本服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乙方系統之正常運作，如甲方違反前述規定，乙方為維護本服務品質得通知甲方限期改善，並暫停甲方使用本服務。若甲方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又違反前述規定時，乙方除得終止甲方使用本服務外，並得請求甲方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6、甲方使用由乙方提供或乙方透過第三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相關之一切財產權或使用權均歸屬於乙方或其提供方擁有，甲方僅得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甲方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乙方除得逕行終止甲方租用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若因而導致第三人對乙方提出訴訟或賠償要求，甲方同意負擔一切相關責任並支付過程中產生的一切費用及賠償乙方商譽損失。

四、網域名稱服務使用規範:

- 1、甲方申請註冊.tw/台灣網域名稱時，須遵守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TWNIC』)網域名稱申請條款，條款位置:
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announce_announce.php
- 2、甲方申請註冊國際網域名稱，須遵守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以下簡稱『WEBCC』)所制訂之註冊協議 (REGISTRATION AGREEMENT)，條款位置:
<https://www.webnic.cc/tw/policy-agreement/>，並同意遵照約定事項如下：
 - a) WEBC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包括且不限於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等)，公開並提供第三人線上查詢。
 - (1)甲方擔保於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填寫及記載之資料內容均為真實、完整且正確。
 - (2)甲方明知其申請註冊之網域名稱並未侵害他人之權益。
 - (3)甲方非以不正當之目的或故意以違反法令之方式申請註冊或使用該網域名稱。
 - (4)違反上述規定，WEBCC 及乙方有權取消違反規定之網域名稱。

- b) WEBCC 有權基於國際網路社群慣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執行法律等公共利益之考量而設置 WHOIS 資料庫，並將 WHOIS 資料庫中由甲方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網域名稱、申請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E-mail)、申請日期、有效日期、DNS 設定資料等)，公開並提供第三人線上查詢。
 - c) 乙方僅為接受 WEBCC 委任，接受甲方得以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請使用 WEBCC 所核發之網域名稱並代收申請註冊費用。甲方於申請過程中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均由 WEBCC 負責保管，甲方對於其於註冊過程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如有疑義，應逕自與 WEBCC 聯絡，概與乙方無涉。
 - d) 甲方於註冊過程中及註冊所填寫及提供之中英文資料錯誤、不實或未更新，致 WEBCC 及乙方無法及時將相關訊息通知註冊甲方，而損害甲方權益，WEBCC 及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e) 甲方於註冊過程中及註冊申請書所填寫及提供之中英文資料，WEBCC 除得供外界線上逐筆查詢外，WEBCC 及乙方將依中華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保護甲方所提供之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法院命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以書面申請，WEBCC 及乙方不得提供與第三人使用。
 - f) 基於 ICANN 組織之需求以及 WEBCC 提供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甲方同意 WEBCC 有權將甲方所提供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資料庫中的資料提供 WEBCC 及經 WEBCC 授權之各項非商業性質之網域名稱實驗計畫及網際網路相關研究計畫使用。
 - g) 網域名稱註冊使用，須確保其資訊防護措施之完備及安全，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足資影響他人權益或危害網路運作，WEBCC 及乙方於接獲相關機關通知後，得視情況暫停甲方所註冊之網域名稱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h) 甲方同意如與第三人就其所註冊之網域名稱產生爭議時，悉依「WEBCC 之域名爭議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所有爭議問題均需提交由馬來西亞之仲裁機構處理，並且以馬來西亞之法律為準據法。
 - i) 若甲方違反本服務條款及其相關規定者，WEBCC 及乙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以書面說明該違約事由。若甲方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能以書面檢具事證證明其並無違約情事者，WEBCC 及乙方得取消甲方所註冊之網域名稱。WEBCC 及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j) 本服務條款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律及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之規定；法律及註冊業務管理規章未規定者，得參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際慣例。
- 3、甲方透過書面、口頭或網站詢問乙方後得到網域名稱尚未被註冊或已經被甲方註冊成功的訊息，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不保證甲方真正成功完成申請任何網域名稱。
- 4、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並無任何義務檢查、確認、保證甲方所申請或使用的網域名稱無侵犯第三者權利的可能。
- 5、甲方同意接受在非乙方所能控制管轄的範圍下，對乙方網域名稱合作夥伴所造成的錯誤、遺漏或其作出的任何行動，乙方不負責任。

- 6、乙方對甲方自行或代理註冊之網域名稱負保管責任，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網域名稱遺失時，乙方將賠償甲方損失，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原網域名稱購買時之一年費用的 30 倍金額，除此之外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7、當甲方申請、續約或移轉網域名稱不成功，除特別於申請文件註明外，乙方得退還甲方已繳納的網域名稱費用，惟乙方得按情形合理扣除必須之因處理手續而產生之成本費用。
- 8、甲方網域名稱到期前，乙方將提供本服務之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甲方進行繳款，惟乙方無通知甲方進行繳款之責任，甲方不得以未接獲乙方繳款通知，而向乙方請求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9、甲方同意自行承擔因未於網域名稱到期日前完成繳款而導致網域名稱失效、被刪除、或被第三者註冊所造成的一切損失。
- 10、甲方同意接受網域名稱註冊的系統、註冊方式、管理模式、標準、或相關之規定及服務條款均有可能隨時被乙方、乙方之相關合作夥伴、註冊商、ICANN 或第一層網址註冊機構因任何原因而改變；甲方在相關業務環境、規定及服務條款之更改時，仍繼續使用其網域名稱即表示同意接受相關之轉變；當甲方不同意相關業務環境、規定及服務條款之更改時，甲方同意接受終止對其網域名稱的使用及其他一切權利，並同意接受終止使用是唯一的解決方案，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11、甲方申請網域名稱時提供的相關資料將暴露於乙方及其他相關單位，公眾亦可透過公開的網址查詢系統 (WHOIS) 查詢網域名稱相關的甲方資料。乙方無法控制及保證任何第三者對該等資訊處理的模式。
- 12、乙方有權於甲方違反本服務條款及相關其他規定或甲方使用網域名稱進行非法行為的情況下暫停或刪除甲方透過乙方申請的網域名稱。
- 13、基於網域名稱的國際性，甲方同意接受相關條款及爭議處理方式所認定之管轄執行區域有可能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處理相關爭議或業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甲方得自行承擔。

五、虛擬主機及企業郵件服務使用規範：

甲方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有特殊約定時除外），以保持乙方系統各項功能正常運作及保障所有用戶的權利：

- 1、禁止發送任何未經收件人同意之電子郵件(unsolicited email)或大量發送其他電子信息，如新聞組信息或廣告電子郵件等，上述發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信息以不影響或為害乙方系統之運作為原則。
- 2、禁止執行大量耗用乙方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的 CGI / ASP / PHP 或任何其他語言程式。
- 3、禁止使用本服務作為網路硬碟等用途，儲存與網站無關之檔案。
- 4、禁止播放、下載大量耗用乙方伺服器之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的影片、動畫及音樂。
- 5、甲方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乙方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該等處置所產生之一切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保留裁定甲方是否違反上述規定之最高權利。
- 6、數據資料保存

- a) 甲方須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內容資料資訊，並僅能存放於乙方所配予之目錄下。甲方對於存放於乙方系統內之資料資訊有一切之相關擁有權、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甲方同意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b) 甲方並無將儲存於甲方帳號內的資料庫、網站空間、電子郵件內的一切甲方自身擁有之資料數據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予乙方。
- c) 乙方對甲方存放於本服務系統內之資料資訊等負保管責任，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毀損時，乙方將減免本服務之一個月月租費，除此之外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d) 甲方得視自身需求為資料數據等投保相關保險，以填補或減輕可能遭受之損害。
- e)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據政府法令需求，將甲方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申請資料、聯絡資料、儲存於甲方帳號內的一切資料數據加以保存或揭露予政府機關、司法部門及警政機關。
- f) 當甲方為法定未成年人，乙方得將甲方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申請資料、聯絡資料、儲存於甲方帳號內的一切資料數據加以保存或揭露予甲方之合法監護人。
- g) 甲方授權乙方，於進行技術維護服務、緊急應變所需要或應客戶要求的情況下，重製、儲存、遷移甲方儲存於甲方帳號內之數據資料。

六、終止使用服務

- 1、甲方單方終止使用本服務，或因甲方違反本服務條款經乙方終止甲方使用本服務，乙方將不退還甲方已繳納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分。
- 2、乙方如需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部分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暫停或終止使用服務事宜，乙方不負任何責任，惟乙方得退還甲方已繳納但未使用之部分款項。

七、服務暫停或中斷

- 1、下列情形，乙方得暫停或中斷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且對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a) 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使用者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b) 甲方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情形。
 - c) 因第三人之行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本服務停止或中斷。
 - d) 因其他非乙方所得完全控制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之本服務停止或中斷。
- 2、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無法使用本服務，經甲方通知乙方六小時後仍無法修復時，依時數比例退還部份費用，除此之外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3、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使甲方無法使用本服務，經甲方通知乙方四十八小時後仍無法修復時，甲方得終止使用，乙方得退還甲方已繳納但未使用之部分款項。
- 4、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5、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海底電纜斷裂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乙方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 6、甲方租用本服務，除本服務條款規定外，乙方不負其他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八、免費增值服務

1.DNS 代管服務

a) 甲方申請網域名稱，乙方將免費提供 DNS 代管服務；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所提供之代管服務，則須自行提供至少 2 組有效的 Name Server 與 IP 位置。

b) 乙方之 DNS 代管服務為免費提供，於該服務發生障礙、阻斷等情事而造成損害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且乙方有權隨時終止或變更甲方使用該服務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2.轉址服務

乙方之轉址服務為免費提供，於該服務發生障礙、阻斷等情事而造成損害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且乙方有權隨時終止或變更甲方使用該服務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九、訴訟管轄

甲方租用本服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